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 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南疆喀什市深度贫困村伯什克然木乡阿亚格萨依巴格 7 村无偿帮扶 109.62 万元，用于建设当地面粉厂项目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公司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动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
- 2、公司本次捐赠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捐赠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
- 3、同意公司向新疆深度贫困村进行帮扶，对外捐赠资金 109.62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全泽、张鑫、王东盛签字：

